

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偵字第 13860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叁拾肆萬 元

原告：溫梓辰

電話：0928-899712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80 巷 20 號

被告一：陳天啓

地址一：高雄市小港區桂田街 263 號 2 樓



被告二：淞琦企業有限公司(統編 53828417，代表人陳健源)

地址二：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 41 巷 86 號

為就被告陳天啓涉嫌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案件，依法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訴請損害賠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陳天啓應與連帶被告淞琦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健源）連帶給付原告

新臺幣 叁拾陸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
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一與其連僱主連帶負擔。

2021.12.14 20:04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據被告陳天啓為淞琦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 時 38 分駕駛車號 9773-RH 之車輛執行業務時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國道 1 號 361 公里 600 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開道路口匯入國道主線時，本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前方開道路口燈號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開道口紅燈亮時加速前隨前車通過，待發現原告所駕駛車輛車號：4719-XQ 號汽車於該處靜止停等時，剎車不及，從後方猛力撞上，致原告身體受傷以及汽車損毀，原告迄今仍持續復健治療中。案內事實及理由詳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年度 13860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決處刑書為憑，被告犯罪事證已然明確(原證 1)。

二、原告因案受傷及車輛損毀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，求償金額如下：

(一)汽車重購費：198,000 元(原證 2)

(二)醫藥費：6000 元(原證 3)

(三)交通費：39,545 元(原證 4)

(四)工作損失及精神撫慰金：100,000 元

(五)以上共計新臺幣343,545 元，求償340,000 元。

三、為此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3 項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
適用一效力」及同法 488 條規定，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懇請鈞院鑒
核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德。

此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

2. 汽車維修估價單、報廢證明文件及 110 年 2 月網路汽車行情影本

3. 醫藥收據影本

4. 交通費概算表

此 致

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具狀人：溫梓辰  (簽章)

